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(污染影响类)

项目名称: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年产吸塑盘 2480 万件扩建项目

建设单位(盖章):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: 2024 年 4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

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2480 万件扩建项目											
项目代码	2311-320562-89-01-119035											
建设单位联系人	夏云岗	联系方式										
建设地点	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											
地理坐标	(121 度 2 分 31.272 秒, 31 度 21 分 51.801 秒)									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	建设项目行业类别	二十六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-53 塑料制品业 292-其他									
建设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建设项目申报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									
项目备案部门 (选填)	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项目备案文号 (选填)	昆开备 (2023) 286 号									
总投资 (万元)	1000	环保投资 (万元)	30									
环保投资占比 (%)	3	施工工期	1 个月									
是否开工建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	用地 (用海) 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2880 (租赁建筑面积)									
专项评价设置情况	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, 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 1-1。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,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。 <b>表 1-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</b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专项评价的类别</th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设置原则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本项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大气</td> <td>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<sup>1</sup>、二噁英、苯并[a]芘、氰化物、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<sup>2</sup>的建设项目</td> <td>不涉及</td> </tr> <tr> <td>地表水</td> <td>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(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);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</td> <td>不涉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专项评价的类别	设置原则	本项目	大气	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<sup>1</sup> 、二噁英、苯并[a]芘、氰化物、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<sup>2</sup> 的建设项目	不涉及	地表水	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(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);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	不涉及
专项评价的类别	设置原则	本项目										
大气	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<sup>1</sup> 、二噁英、苯并[a]芘、氰化物、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<sup>2</sup> 的建设项目	不涉及										
地表水	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(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);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	不涉及										

	环境风险	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<sup>3</sup> 的建设项目	不涉及
	生态	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、索饵场、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	不涉及
	海洋	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	不涉及
<p>注：1.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》的污染物（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）。                  2.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居住区、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。                  3.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（HJ169）附录 B、附录 C。</p>			
规划情况	<p>《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-2035）》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机关：江苏省人民政府，2018年7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文号：苏政复[2018]49号                  《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</p>		
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	<p>规划环评文件：                  《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3-2030年）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》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文件名称及文号：                  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3-2030年）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》（苏环审〔2023〕27号，2023年4月7日）</p>		
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	<p><b>1、与规划相符性分析</b></p> <p>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，根据《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-2035 年）》、《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》和《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因此，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，与当地规划相容。项目选址合理。</p> <p><b>2、与《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符合性分析</b></p> <p>根据《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，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如下：</p> <p>规划范围</p> <p>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，北至昆太路，东至昆山东部市界-花桥镇界，南至陆家镇界-吴淞江-青阳港-312 国道，西至小虞河-沪</p>		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888034003052006063>